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期借款案(案號：D31139903)

借款動用書

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辦理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業務於民國113年 月 日與貴行訂立短期借款契約書，茲依據該契約書規定申請動用借款，動用時程、金額及撥入帳戶如下：

(1)動用時程及金額：

1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：_____元整。

2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：_____元整。

(2)帳號資訊：

匯入銀行：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碼：0000022）】

戶名：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401專戶】

帳號：【0000268617】

二、請查照惠辦為荷。

此致

_____銀行

借 款 人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